

证券代码:1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博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张博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博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张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监事。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1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汇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资管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2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期货-粤海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人民币10,000万元)、浦发理财季鑫4号理财产品(人民币75,000万元)、工银理财-鑫盈3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0万元)、信理理财全象智赢成长定开8号理财产品(人民币40,000万元)、华安理财季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人民币75,000万元)、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79号(人民币75,000万元)、外债信托-中聚定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75,000万元)、太平洋证券季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人民币25,000万元)、长江证券乐享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人民币75,000万元)、银河汇信理财季季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人民币75,000万元)、兴证资管恒利季季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人民币75,000万元)、金雪球理财季季享(人民币75,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29天后可随时赎回,91天后可随时赎回,326天、90天后每周二可赎回,6个月、3个月、90天后每月第一个周三可赎回,90天后每个周三至周五可赎回,91天后每周续投或赎回,90天后每周二一可赎回,3个月后每周续投或赎回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3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风险等级, 是否关联交易. Lists various investment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非固定收益类产品。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定期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中债期货-粤海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中债期货-粤海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40%
产品起止日:2023年7月5日
产品购买期限:29天后可随时赎回
公司认购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1)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等)、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可转债(含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可交换债、永续债、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和逆回购)。

产品购买期限:6个月
公司认购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7、外债信托-申聚定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外债信托-申聚定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50%
产品起止日:2023年7月5日
产品购买期限:3个月
公司认购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宏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顾问的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产品”)等产品、信托保障基金,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

(1)国债逆回购: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国债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国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混合资本金融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发行债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DN)、永续债、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贵金属;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9、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70%
产品起止日:2023年7月6日
产品购买期限:90天后每周三至周五可赎回
公司认购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国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混合资本金融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发行债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DN)、永续债、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贵金属;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10、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80%
产品起止日:2023年7月5日
产品购买期限:91天后每周续投或赎回
公司认购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资产,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证券资产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A份额(优先份额),国债及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可转债(含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PN)等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和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型基金、债券存折,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11、兴证资管恒利季季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80%
产品起止日:2023年7月6日
产品购买期限:90天后每周二一可赎回
公司认购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1)固定收益类资产: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次级债等)、永续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含项目收益债、非公开发行可转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PN)等经银行间市场和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型基金、债券存折,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权益类资产: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转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股息、税后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的权利。

12、金雪球理财季季享
产品名称:金雪球理财季季享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不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起止日:2023年7月6日
产品购买期限:3个月后每周续投或赎回
公司认购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金融工具;
(2)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国债、可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等。

(3)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期货、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4)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可以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顾问)。

(5)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二、风险控制分析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确保公司正常运转。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客观、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交易对方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资管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合理运用,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中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而影响预期收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Lists investment products and their performance.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Lists investment products and their performance.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大通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9日,预计最后的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
2、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本公告日(2023年7月6日)是第12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即将满将截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被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5、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8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6月1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及涨跌幅限制
1、股票简称:大通退
2、股票代码:000038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9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7月11日,如发生停牌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顺延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被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被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管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管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六、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将股票停牌前及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停牌前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3-034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拟派现金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21元。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人民币,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上海分公司,中国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在中报期间内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9元。如相关境外个人取得该笔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义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9元。

(4)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人民币0.02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相关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2-7922691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7

威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威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5%以上股东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28日公司与杨永柱先生签署借款合同,向杨永柱先生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详见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年11月28日公司与杨永柱先生签署借款合同,向杨永柱先生借款人民币1.2亿元,详见2022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向杨永柱先生发出《上海合作银行国际保理长事协议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及担保补充协议》,上述两份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均于2023年3月31日到期。2023年3月31日公司与杨永柱先生就以上两份借款合同期限延长事宜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上述两份合同的借款期限均延期至2023年7月30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还向杨永柱先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亿元及利息。

威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07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事项》,现将赎回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7月发行第一期优先股12亿元(优先股简称“九州通1”、优先股代码“360039”),公司本次赎回第一期优先股1.2亿元,赎回金额合计1.2亿元。

本次优先股赎回的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派发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二、赎回期限
本次优先股赎回的时间为2023年第一期优先股原定赎回日,即2023年7月17日。

三、赎回对象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优先股股东。
四、付款日期及方法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向第一期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22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期间应得的股息。

根据《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公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授权,全权处理赎回相关事宜。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同意本次赎回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66)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重要提示】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会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25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期限自本期发行公告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3、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实际进展,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定履行注册、发行和信息披露义务。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23-016

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
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解除质押股份数量:38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2、解除质押股份质押权人: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股份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2259 证券简称:ST艾玛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22年12月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对成都市青白江升达林业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艾玛”)的合同纠纷案进行了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令ST艾玛立即停止侵害ST艾玛的合法权益,判令ST艾玛赔偿ST艾玛的损失,判令ST艾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法院:844,000,由成都市青白江升达林业制品有限公司负责。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2)川0113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判令ST艾玛立即停止侵害ST艾玛的合法权益;
二、判令ST艾玛赔偿ST艾玛的损失,判令ST艾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法院:844,000,由成都市青白江升达林业制品有限公司负责。

三、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2)川0113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判令ST艾玛立即停止侵害ST艾玛的合法权益;
二、判令ST艾玛赔偿ST艾玛的损失,判令ST艾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法院:844,000,由成都市青白江升达林业制品有限公司负责。

四、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2)川0113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判令ST艾玛立即停止侵害ST艾玛的合法权益;
二、判令ST艾玛赔偿ST艾玛的损失,判令ST艾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法院:844,000,由成都市青白江升达林业制品有限公司负责。

五、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2)川0113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判令ST艾玛立即停止侵害ST艾玛的合法权益;
二、判令ST艾玛赔偿ST艾玛的损失,判令ST艾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法院:844,000,由成都市青白江升达林业制品有限公司负责。

六、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2)川0113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判令ST艾玛立即停止侵害ST艾玛的合法权益;
二、判令ST艾玛赔偿ST艾玛的损失,判令ST艾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法院:844,000,由成都市青白江升达林业制品有限公司负责。

七、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2)川0113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判令ST艾玛立即停止侵害ST艾玛的合法权益;
二、判令ST艾玛赔偿ST艾玛的损失,判令ST艾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法院:844,000,由成都市青白江升达林业制品有限公司负责。

八、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2)川0113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判令ST艾玛立即停止侵害ST艾玛的合法权益;
二、判令ST艾玛赔偿ST艾玛的损失,判令ST艾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法院:844,000,由成都市青白江升达林业制品有限公司负责。

九、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2)川0113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判令ST艾玛立即停止侵害ST艾玛的合法权益;
二、判令ST艾玛赔偿ST艾玛的损失,判令ST艾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法院:844,000,由成都市青白江升达林业制品有限公司负责。

十、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2)川0113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判令ST艾玛立即停止侵害ST艾玛的合法权益;
二、判令ST艾玛赔偿ST艾玛的损失,判令ST艾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法院:844,000,由成都市青白江升达林业制品有限公司负责。

十一、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2)川0113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判令ST艾玛立即停止侵害ST艾玛的合法权益;
二、判令ST艾玛赔偿ST艾玛的损失,判令ST艾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法院:844,000,由成都市青白江升达林业制品有限公司负责。

十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2)川0113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判令ST艾玛立即停止侵害ST艾玛的合法权益;
二、判令ST艾玛赔偿ST艾玛的损失,判令ST艾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法院:844,000,由成都市青白江升达林业制品有限公司负责。

十三、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2)川0113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判令ST艾玛立即停止侵害ST艾玛的合法权益;
二、判令ST艾玛赔偿ST艾玛的损失,判令ST艾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法院:844,000,由成都市青白江升达林业制品有限公司负责。

十四、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2)川0113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判令ST艾玛立即停止侵害ST艾玛的合法权益;
二、判令ST艾玛赔偿ST艾玛的损失,判令ST艾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法院:844,000,由成都市青白江升达林业制品有限公司负责。

十五、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2)川0113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判令ST艾玛立即停止侵害ST艾玛的合法权益;
二、判令ST艾玛赔偿ST艾玛的损失,判令ST艾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法院:844,000,由成都市青白江升达林业制品有限公司负责。

十六、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2)川0113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判令ST艾玛立即停止侵害ST艾玛的合法权益;
二、判令ST艾玛赔偿ST艾玛的损失,判令ST艾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法院:844,000,由成都市青白江升达林业制品有限公司负责。

十七、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2)川0113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判令ST艾玛立即停止侵害ST艾玛的合法权益;
二、判令ST艾玛赔偿ST艾玛的损失,判令ST艾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法院:844,000,由成都市青白江升达林业制品有限公司负责。

十八、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2)川0113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判令ST艾玛立即停止侵害ST艾玛的合法权益;
二、判令ST艾玛赔偿ST艾玛的损失,判令ST艾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法院:844,000,由成都市青白江升达林业制品有限公司负责。

十九、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2)川0113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判令ST艾玛立即停止侵害ST艾玛的合法权益;
二、判令ST艾玛赔偿ST艾玛的损失,判令ST艾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法院:844,000,由成都市青白江升达林业制品有限公司负责。

二十、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2)川0113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判令ST艾玛立即停止侵害ST艾玛的合法权益;
二、判令ST艾玛赔偿ST艾玛的损失,判令ST艾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法院:844,000,由成都市青白江升达林业制品有限公司负责。

二十一、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2)川0113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判令ST艾玛立即停止侵害ST艾玛的合法权益;
二、判令ST艾玛赔偿ST艾玛的损失,判令ST艾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法院:844,000,由成都市青白江升达林业制品有限公司负责。

二十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2)川0113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判令ST艾玛立即停止侵害ST艾玛的合法权益;
二、判令ST艾玛赔偿ST艾玛的损失,判令ST艾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法院:844,000,由成都市青白江升达林业制品有限公司负责。

二十三、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2)川0113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判令ST艾玛立即停止侵害ST